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雅歆

電話：03-3322101#7574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192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70028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六及八(1070028099_Attach01.odt、1070028099_Attach02.xlsx、1070028099_Attach03.xls、1070028099_Attach04.odt、1070028099_Attach05.pdf)

主旨：為預估編列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108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及所需退撫預算，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公務經驗傳承，對於54歲以下申請自願退休者，如體能及工作狀況良好，請各校積極鼓勵其留任奉獻人力。
- 二、至未於本局辦理108年退休申請調查時提出，嗣因特殊原因（如罹患重病）須申請108年專案退休者，各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報經本局提出（主計及人事人員，應依循其系統向本局提出）。
- 三、請各校詳細查對申請人員之服務年資、出生日期及各項基本資料等，並至ECPA人事服務網登入後，點選「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連結進入，於「退休撫卹\退休意願調查\登錄退休意願調查」項下，依案附操作步驟填報並列印調查表，請當事人於備註欄簽章，將核章後之調查表於





本（107）年4月17日（星期二）前函報本局彙辦（惟如無退休意願登記者，仍請於系統點選「無退休意願報送」後函復本局），俾確保擬登記退休同仁權益。

四、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請依下列說明事項填報：

（一）屆齡退休：請主動調查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9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退休原因請選「屆齡退休」。

（二）自願退休：

- 1、教育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已無55歲提前自願退休。
- 2、自願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退休原因請選「自願退休」。
- 3、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規定，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惟兼顧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請貴校建議校長及教師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08年8月1日為原則。

（三）如有其他年資可併計成就其退休條件者（如私校年資或兵役年資等），請於退休意願調查表中「加註說明」。

（四）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教育人員：請各校於登錄退休意願調查時，將其職稱更正為附設幼兒園教師後，產製退休意願調查表(詳如操作手冊)。

（五）技工（含駕駛、工友）列管屆齡及自願退職：請秘書（總務）單位查填後，以紙本（如表1）逕送本局秘書室

辦理，免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 (六)不適任現職公教人員調查表：申請資遣人員，需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之規定辦理，退休原因請選「資遣-現職不適任」。

五、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人事、主計人員」，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一)請各校至ECPA人事服務網登入後，點選「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連結進入，於「退休撫卹\退休意願調查\登錄退休意願調查」項下，依案附操作步驟填報並列印調查表，請當事人於備註欄簽章，將核章後之調查表分別於本（107）年4月17日（星期二）前函送至本府人事處、主計處。
- (二)請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於本（107）年4月20日（星期五）前彙整後統一報局彙辦。

六、本市各市立幼兒園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一)屬留用公務人員者，請逕填列表2「幼兒園退休意願調查表」（不含約聘僱人員、契進人員及臨時人員），核章後函報本局辦理，免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 (二)屬正式教師者，請詳細查對申請人員之服務年資、出生日期及各項基本資料等，並至ECPA人事服務網登入後，點選「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連結進入，於「退休撫卹\退休意願調查\登錄退休意願調查」項下，依案附操作步驟填報並列印調查表，請當事人於備註欄簽章



，將核章後之調查表於本（107）年4月17日（星期二）前函報本局彙辦（惟如無退休意願登記者，仍請於系統點選「無退休意願報送」後函復本局），俾確保擬登記退休同仁權益。

七、另申請108年退休之公教人員欲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須分別達指標數83及指標數77以上，且年滿50歲。惟如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27條第1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八、檢附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退休意願調查操作說明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本局秘書室

